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中小企業銀行往來關係與貸款風險權數對違約風險的影響：以
台灣某區域授信資料為例

The Impact of SME Bank Relationship and Loan Risk Weight on
Default Risk: Regional Loan Data in Taiwan

葉哲君

Che-Chun Yeh

指導教授：陳昇鴻 博士

賴丞坡 博士

Advisor: Sheng-Hung Chen, Ph.D.

Cheng-Po Lai,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南 華 大 學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中小企業銀行往來關係與貸款風險權數對違約風險的影響：
以台灣某區域授信資料為例

The Impact of SME Bank Relationship and Loan Risk Weight
on Default Risk: Regional Loan Data in Taiwan

研究生：葉哲君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盧永祥
廖永烈
陳年活

指導教授：陳年活 蔡丞坡

系主任(所長)：廖永烈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版權宣告

本論文之內容並無抄襲其他著作之情事，且本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並未
使用在申請其他學位論文之用。



謝 辭

就讀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一直是我人生目標及職場規畫之一，但因工作繁忙或為證照、內部升遷考試...等等，都提供自己偷懶的藉口而遲遲未能啟動目標的執行，直到兩年前頃聞同事數人已均自南華大學財務金融所畢業，一則基於不落人後的惶恐，一則真心覺得充實自我的重要，終於刺激我開始與南華大學結緣。

在重拾專業課本這兩年來，屢屢於課程進行中驚覺自己枉任職於金融機構 20 年，專業知識卻明顯不足，幸藉由教授的啟發，指導我學習方向及各項工具的利用，讓我對財務金融有了一番不同的認識，確實受益良多。但學習是自己修練的過程，如何將成果以論文呈現才是真正的功夫，論文的撰寫從研究主體的確定、文獻整理、資料蒐集、實證研究等過程若無我的指導教授~陳昇鴻博士不厭其煩地指導並給我最大的鼓勵與協助，至今恐仍惶惶終日而徒勞無功，如今我的論文終能完成，我特別要在此對昇鴻老師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其次，我要感謝在南華大學修業期間，受到指導陳教授昇鴻、共同指導賴教授丞坡、所長廖教授永熙、白教授宗民、張教授瑞真、吳教授依正等老師的殷殷教導，讓我滿載而歸。當然，還有我們這一班因南華而相識的同學，大家來自不同的單位，因著共同的目標彼此互相協助、鼓勵，兩年前一起種下種子如今一起收割，共同度過充滿回憶的兩年，往後還要繼續互相支援。

最後，我要感謝家人的鼎力支持，在這兩年中犧牲週休假日的休閒活動，尤其是我老婆加倍辛苦在家庭及小孩，只為讓我無後顧之憂、可以全力以赴，我將以此殊榮與家人共享。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中小企業銀行往來關係與貸款風險權數對違約風險的影響：以台灣某區域授信資料為例

研究生：葉哲君

指導教授：陳昇鴻 博士

賴丞坡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本論文主要收集國內某家上市商業銀行之雲嘉南地區內所屬分行中，2012 年至 2017 年間其內部中小企業授信放款契約資料為研究對象，主要探討往來關係(往來家數、年限、風險權數、整體貢獻度)，以及在主力銀行是否為官股銀行下，對中小企業違約機率的影響，實證估計方法採用 GLS Panel Data Model 並使用 Stata 統計軟體進行估計。實證結果支持當中小企業授信戶其與銀行往來年限及家數愈多時，中小企業的違約風險會顯著降低；同時，若為主力銀行可增加銀行授信金額下，中小企業的違約風險也會顯著降低，特別是金融風暴期間中小企業的違約風險亦會降低。此外，若中小企業其主力銀行為此分行且同時存在往來銀行家數愈多時，其所獲得的授信金額也愈多，但利率加碼數亦愈多；同時，若中小企業非以此分行為主力銀行者，其所獲得授信金額也會提高，但可獲取較低的利率加碼數。另中小企業整體授信風險權數越低或整體貢獻度越高，其所獲得授信金額也會提高，並可獲取較低的利率加碼數。

關鍵詞：中小企業貸款、違約風險、銀行往來關係、風險權數

Title of Thesis: The Impact of SME Bank Relationship and Loan Risk

Weight on Default Risk: Regional Loan Data in Taiwan

Name of Institute: Graduat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June 2018

Degree Conferred: M.S.

Name of student: Che-Chun Yeh **Advisor:** Sheng-Hung Chen, Ph.D.

Cheng-Po Lai, Ph.D.

Abstract

Collecting the data on credit lending contracts of SMEs from the branches of a listed commercial bank in Yun Jia Nan in Taiwan over 2012-2017, this thesis empirically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rrent and future (number of contacts, number of years, risk weights, the overall contribution), and whether the main bank is a government-owned bank, the probability of default on SMEs, empirical methods using GLS Panel Data Model and Stata statistical software to estimate. The empirical results support the SME credit accounts when their contacts with banks and the number of households more, the risk of default for SMEs will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the same time, if the main banks can increase the amount of bank credit, SME default risk will be significant. In particular, the risk of default by SMEs will also be reduced during the financial turmoil. In addition, if the SME's main bank is the branch with more bankers at the same time, the amount of credit granted to SMEs will also be higher but the interest rate plus the number of plus-plus markings. At the same time, if the SME does not take this branch as Main banks, the amount of credit they get will be increased, but access to lower interest rates plus. In addition, the lower the overall credit risk weight or the overall contribution of SMEs, the amount of credit granted to SMEs will also increase, and a lower rate of interest plus bonus will be obtained.

Keywords: Basel III, Risk Weights, SME Loans, Default Risk, Bank Relationship

目 錄

版權宣告.....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目錄.....	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0
第一節 銀行往來關係及主力銀行之重要性.....	10
第二節 銀行往來關係文獻.....	11
第三章 實證資料與模型設定.....	14
第一節 實證資料.....	14
第二節 實證模型設定.....	15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	20
第一節 樣本敘述統計.....	20
第二節 研究變數的趨勢分析.....	21
第三節 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對貸款違約風險的影響.....	2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6
第一節 結論.....	26
第二節 建議.....	27
參考文獻.....	28

表 目 錄

表 1	樣本敘述統計.....	23
表 2	相關係數.....	24
表 3	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對貸款違約風險的影響.....	25



圖 目 錄

圖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訂定各年度本國銀行合併及銀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最低標準.....	1
圖 2	是否有中小信保基金保證下貸款風險權數與違約風險的關係.....	2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銀行和一般的工商企業一樣，也具有業務經營所需的自有資金，也需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也要把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作為自己的經營目標。本國一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企業及個人存款與對其他收受存款機構之負債，資金再運用於轉貸給資金需求者獲取報酬，並承擔資金需求者可能帶來的倒帳風險。因此，存放款的利差就決定銀行所願意承擔風險下的報酬。再者，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8 年之金融危機後，為改善銀行體系承擔來自經濟及金融層面衝擊之能力，提升銀行體系之穩健性，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提出強化全球資本規範之改革方案，其內容包括修正銀行自有資本之組成項目、逐年提高最低資本要求、建立槓桿比率及授權各國主管機關訂定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措施等。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遂於 2012 年頒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訂定各年度本國銀行合併及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均不得低於下列比率：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圖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訂定各年度本國銀行合併及銀行本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最低標準。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綜上，目前銀行在利差不斷縮小且同業間削價競爭的環境及主管機關法規限制下，如何從授信條件及風險的控管以確保銀行獲利，成為銀行未來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課題。

各銀行為因應主管機關逐年調高各項法定資本比率要求及符合海外分支機構申設標準，近年來開始重視風險性資產獲利能力，以調整授信結構，增加銀行資本適足率，資本適足率為合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性資產，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與授信業務相關的為信用風險性資產。銀行為提高資本適足率除增加資本淨額外，尚需減少風險性資產。中小企業授信風險權數高低與外部信用評等好壞有關，企業戶若具信評twAA以上者風險權數可降為50%；twAA~twBBB-權數100%；twBB+以下，則提高為150%；中小企業無外部信用評等者，於單一銀行授信歸戶4千萬以下，風險權數75%，其餘企業戶風險權數100%。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內、表外項目及衍生性商品皆為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範圍，每一筆授信依其性質別均有不同之風險權數，風險權數越高，導致風險性資產加大，耗用銀行資本越多，將造成銀行資本適足率下降，為達減少風險性資產目的，銀行除於授信條件中要求增加抵減風險性資產之工具，包括設質銀行之台外幣定存、備償專戶設置等，並要求中小企業盡可能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案件可適用20%風險權數，信用保證機構係包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然而此舉需繳交信保手續費，將增加企業成本），及相對要求高風險性授信須提高風險性資產之收益率，即利率加碼或減少授信額度。

楊綦海(2007)認為為落實利率自由化政策,1989 年我國銀行法修正後,銀行業存放款利率即由各銀行自行訂定。1991 年至 2002 年,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年平均利差尚多介於 2.63%至 3.15%之間,自 2003 年起,則由 2.63%一路降至 2006 年第 2 季之 1.94%,並持續盤跌至 2012 年第一季度平均利差 1.41% ,一路維持低利差至 2017 年第 2 季國銀存放利差已跌至 1.35 個百分點,為 2010 年第 4 季以來,六年半最低水準。)使銀行業者每單位放款獲利減少,經營日感困難,再以, Basel II 強調銀行的風險管理,授信訂價應依資金成本、客戶的風險大小、預期損失率等給予適當的風險加碼,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亦須依據授信客戶的風險權數,計算其應提列的資本,作為銀行遭受損失時的緩衝。因應低利趨勢國內的金融政策也開始加速調整,因應措施為:1、開放銀行業赴大陸設行。2、擴大銀行經營範疇,增加手續費收入。3、調整業務結構,降低經營成本。因此,在承辦存放款業務時,考慮的重點已不再僅僅是存放款利差而已,如因減少幾個基本點的利率,而可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招攬更廣泛的業務,賺取更大的整體利益,是其所盼,亦成其戰略主軸,其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愈高,依賴傳統存放款業務的程度降低,則有可能藉放款利率減碼,降低利差,換取其他業務賺取手續費的機會,達成整體最大利益。綜上,企業為爭取較佳授信條件(利率加碼數低及授信額度高),與銀行往來關係更趨重要,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截至 2015 年止,台灣中小企業共 1,408,313 家,佔全部企業家數高達 97.73%,就業人數有 875 萬 9 千人,佔全國就業人數 78.22%,產值 11 兆 8,031 億元,佔全體企業 30.36%。由此可見,中小企業是臺灣產業的主體、經濟發展的基石,在經濟趨緩之際,中小企業吸納就業與安定經濟的功能更為彰顯。依據金管會 2016 年統計結果指出,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5 兆 5,513 億元,佔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7.89%,佔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0.69%,顯見中小企業的規模與經營良窳

對銀行存放款業務有很大的影響。然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資金的不足與融資管道的欠缺。而企業經營成功與否，資金是否能靈活週轉是重要關鍵，特別是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中，如何順暢的獲取所需資金及融資管道尤甚重要。探究中小企業其融資困難的原因，楊雅惠與蕭玄逸沂(1993)與陳文乾(1997)的研究皆指出，中小企業融資的問題主要係因中小企業本身先天體質上之脆弱、來自金融機構之障礙及政府相關法令與措施所造成的限制。楊益成(1997)分析我國中小企業融資因大多係家族企業，且經營者大多為技術或業務出身，缺乏財務背景，故在財務調度及資金運用方面，無法如同大企業靈活與順暢；再者，中小企業多為家族企業，財務結構普遍欠佳，且為節稅考量會計制度未臻健全，透明度低導致財報資訊無法充分反映企業的經營實況。表明儀等(2006)認為一部份是經營能力或經營績效欠佳的問題，另一部份則是規模較小所產生擔保能力不足的問題。楊雅惠(1999)認為中小企業本身的財務報表體質不良、金融機構的放款態度過於保守，不易從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以及週邊組織未臻完善，這些亦是造成中小企業面臨融資困境的主要因素。另近年來受國內景氣、國際金融海嘯、全球化競爭及產業外移等因素影響，經營環境更加惡化，絕大多數企業均面臨資金嚴重短缺的窘境，其中又以中小企業所佔的比率居高。因此，基於種種因素，中小企業較難在資本市場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導致許多中小企業無法取得足夠資金，仍必須仰賴金融機構貸放方可取得資金。

此外，Diamond (1989)認為企業藉著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以在資本市場上取得更多且更便宜的融資資金。其理論模型指出借款企業與銀行維持良好往來可累積信譽，所以企業累積的信譽與銀行監督次數具高度替代關係，借款企業為了保有商譽會選擇能使其違約機率降低的投資方案，故持續往來關係應有助於反映借款企業利率，且可降低借款企業道德危險問題。綜觀國內關於銀行往來關係的文獻，往往因銀行與中小企業持續往來資料並不容

易取得，故大多以上市、櫃公司的財務報表數據來探討與銀行的往來關係，或以單一年度中小企業資料探討銀行往來關係和授信條件間的關連性。但既有文獻缺乏考慮並比較從前後期持續性的往來契約關係變化中，進一步評估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條件間的影響。Berger and Udell (1995)及 Blackwell and Winters (1997)認為企業與銀行的持續往來關係會反映到放款利率加碼數。陳家杉與賴怡洵(2003)則利用連續往來之前後期契約來代表持續往來關係，實證顯示企業與銀行維持連續的往來關係在後期的放款契約可支付較低的利率加碼數，即是借款企業可因銀行關係往來使得後期放款契約加碼數低於前期放款契約的加碼數。

以下兩方面是中小企業建立緊密的銀行往來關係的好處：

第一，發揮監督功能有效降低授信風險：銀行評估客戶信用的方法應符合授信功能的需要，一般係以五 P 因素作為評估的原則，並藉由中小企業對銀行揭露其內部資訊、以及銀行借款須定期付息的現金流出壓力，銀行就能對企業營運扮演監督的角色，降低中小企業的代理問題與資訊不對稱現象，降低企業經營的道德風險。所謂五 P 因素即：

(一)借款戶因素 (Personal Factor)

借戶經營能力之了解，即指企業經營階層對於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和所借款項能否妥善運用之才能與企業之生產能力、銷售能力、獲利能力等而言，及企業之業界聲望及社會地位可作為資力之參考。

(二)資金用途因素(Purpose Factor)

資金用途可歸納為：

1.購買資產：

(1)購買具有季節性的流動資產，如存貨週轉金。

(2)購買非季節性的流動資產，如經常週轉金。

(3)購買非流動資產，如增購設備。

2.償還既存債務：即以債還債。

3.替代股權：以借款替代原應由股東增認之股款。

(三)還款財源因素(Payment Factor)

企業內部之還款財源可分為：

1.變換資產償還：借款之清償係透過企業正常營運中資產之變換，如自償性授信，係由正常交易之商品出售、或提供勞務而獲取之客票為償還來源。

2.現金流量償還：償還來源來自於借戶未來盈餘或外部資金(如增資、負債等)。

(四)債權保障因素(Protection Factor)

可區分為內部保障及外部保障：

1.內部保障：

(1)借款人之財務結構：債務負擔是否過重？獲利是否得當？此可利用淨值比率、固定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純益率、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等觀之。

(2)擔保品：可提供如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存單、股票及倉單等為擔保品。

(3)授信契約的限制條件：如授信期間內維持定額以上之淨週轉金或維持一定比率之財務承諾，按期提供財務報表、分配盈餘之限制、股東墊款收回之限制、固定資產出售或出租之禁止等。

2.外部保障：係指由第三者對金融業承擔借款人的信用責任。一般銀行債權

之外部保障有保證及背書等方式，主要應著重在保證人、背書人的信用與實力等。

(五)借款戶之展望因素 (Perspective Factor)

就借款戶行業別的潛力與未來發展性，作進一步分析；再據以衡量貸放後的基本風險和預期報酬利益，作成准貸與否之決定。而形成五 P 理論。而往來關係的建立可使徵信作業更為完臻，藉此更深入了解企业的歷史背景、於業界的地位、產業前景、財務面及非財務面狀況，甚至獲取企業不想公開洩漏的內部訊息等資料。Berger and Udell(2002)認為在關係放款中，銀行搜集資訊除了來自財務報表外，另來自與企業、企業所有者與當地社區進行接觸，經由不同構面獲取訊息。而此種非財務報表的資訊並不會與其他潛在放款競爭者分享，這種專屬企業內部的獨特資訊，可提供銀行在借款契約再協定或再簽約時，提供額外放款與調整監督策略。特別是中小企業資訊不透明的狀況甚為嚴重，許多內部資訊無法由公開市場取得，更易產生資訊不對稱現象，在握有資訊不對等情況下，容易衍生出逆選擇與道德危險，銀行無法區分借款者之風險程度而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與額度，容易吸引高風險的借款者前來借款，導致授信風險提高，引發倒帳風險，影響銀行獲利及經營績效。Boot and Thakor (2000)指出當銀行間的競爭越激烈時，則銀行更應增加往來關係的投資。其認為往來關係的建立，可使銀行利用其專業的資訊蒐集力，獲得企業內部特有的資訊，而利用這些資訊來決定借款額度。Fama (1985)認為企業的全部資訊往往不能在公開市場取得，但銀行藉由往來關係的建立，相較於其他債權人而言，更能夠有效地擁有更多的企業內部特有訊息，更能判斷企業體質的良窳，從而決定是否給予授信，有效發揮監督企業營運的功能。

第二，有助於彈性調和授信條件：江元彬(2000)指出中小企業在取得貸款以後，應配合銀行主動履行承諾，讓銀行瞭解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提昇銀行對其信任的程度，銀行往後才會給予更加優惠之融資條件。長期良好的往來關係，提供銀行對企業整體營運狀況更深入了解，大幅降低銀行對資訊搜集及監督成本。另隨著企業經營年限的增長及往來時間的累積，倘若企業營運狀況良好，且往來期間履約正常，便可累積聲譽，強化與銀行間授信條件優惠的談判空間，諸如利率的調降、額度的增加、擔保比率等等，然銀行雖不一定全盤接受企業的要求，但仍會基於風險、收益及業務是否流失的衡量下，適度作彈性的調整。另銀行也從整體業務往來關係中，以多種指標來觀察客戶的貢獻度，決定是否依客戶所提出的要求，給予較優惠的授信條件，如購買金融商品的手續費收入、存放款及外匯往來實績等等。陳錦村(1999)即利用客戶利潤貢獻分析，客觀、具體評估往來關係指標，其內容涵蓋存、放款及外匯往來實績，也考量客戶是否曾有逾期、催收、呆帳或者退票紀錄，以作為利率加減碼的依據。

因此，本研究以上述概念使用國內某家上市商業銀行之雲嘉南地區內所屬分行中，2012年至2017年間其內部中小企業授信放款契約資料為研究對象，來探討持續性的往來關係(往來年限、家數及整體貢獻度)，以及在主力銀行下，對台灣中小企業授信條件上是否存有差異，並藉由評估持續性的融資行為來衡量銀行往來關係暨風險權數變化對中小企業授信條件的影響性，另外，基於中小企業在相對不利條件下，探討何種的銀行往來關係及調整風險權數，既可使銀行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可增加獲利、確保債權，又可讓中小企業提升忠誠度，並取得較佳的授信條件，達成彼此互惠，創造雙贏的局面，並特別針對中小企業與銀行往來年限、往來家數、主力銀行、風險權數、各項業務貢獻度、及中小企業本身經營特性等因素，如何影響企業授信條件之差異。

第二節、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文研究之目的設定如下：

- 一、實證探討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對違約風險的影響。
- 二、實證檢驗中小企業是否因持續性的往來關係(往來家數、年限、風險權數、整體貢獻度)，以及在主力銀行下對中小企業的違約風險的影響。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銀行往來關係及主力銀行之重要性

傳統銀行因均具公股色彩其所扮演的角色，與目前銀行業務相對單純許多，授信業務僅被動式的將資金供給者的資金轉貸予資金需求者，銀行評估僅基於企業之財務報表、擔保品、企業業界地位及企業主資力為評估基礎。但隨著環境的變遷，開放民營銀行設立後的同業競爭，迫使銀行必須主動拓展顧客，並藉由提供額外的服務，如快速窗口服務，金融科技系統，較優惠的授信條件或者金融商品的提供等，經由長時間的往來，累積銀行與客戶間的關聯性，獲取企業的內部資訊，降低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因此，此特有資訊價值成為強化銀行授信品質仲介的理由，也凸顯銀行往來關係的重要性。

綜言之，過去文獻欠缺研究探討企業與多家往來銀行融資行為關係中有關首位與首位及非首位融資銀行及首位銀行是否為官股銀行的差異，為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的趨勢政府於 1992 年一舉核准 16 家民營銀行，造成國內金融業過度競爭更加深經的困難。然到 2016 年底為止，財政部所屬的台銀、土銀、合庫、第一、華南、彰銀、兆豐、台企銀 8 家公股行庫的存款市占率為 50.4%，放款市占率為 52.6%，仍居領先地位。另公股銀行設立時間已久，對中小企業授信之徵授信審查累積多年經驗，內部規章業已修訂相當嚴謹，相較民營銀行貸放審查趨於保守，故中小企業獲公股銀行同意融資向為民營銀行後續爭取往來之指標，尤以籌組聯貸案件為甚，若由民營銀行擔任統籌主辦行通常籌組相對困難。湯森路透旗下基點雜誌公布 2016 年台灣聯貸銀行排行榜，國銀龍頭台灣銀行蟬聯聯貸主辦、管理「雙冠王」；以擔任主辦行而言，台銀於 2016 年共承作 71 件聯貸，貸款金額 33.16 億美元，

市占率達 9.76%。另 2016 年排名聯貸主辦前五大的銀行，除第四大的台新銀行外，其餘均由公股銀行包辦。緊追台銀之後的是合作金庫，去年承作 73 件，金額 29.36 億美元，市占率為 8.64%。排名第三大的兆豐銀行，去年主辦 69 件聯貸，金額 29.02 億美元，市占率 8.54%。兼以公股銀行為加強債權確保，對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授信，通常以存款往來需半年以上為授信先決條件，更凸顯中小企業與銀行往來關係及選擇公股銀行為主力銀行在之重要性。

第二節、銀行往來關係文獻

國內外關於銀行往來關係之文獻相當多，但多數文獻礙於樣本資料取得不易，故多侷限以企業或銀行已公佈之外部資料為研究資料來源，也因此影響學術探討的範圍，無法完整詮譯銀行往來關係之精髓。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銀行往來關係及風險權數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性，而以往探討銀行往來關係之變數甚多，唯受限於銀行內部資料取得不易，故本文以往來年限、往來銀行家數、主力銀行、貸款風險權數、對授信條件做一關聯性分析，並以企業本身財務及非財務面來探討何種因素將影響授信條件。

林祝英、徐家賓(2015)認為台灣的中小企業多數是需要依賴大量的資本投入或資金來維持一定程度的成長和擴大公司規模，以保有原有的競爭優勢。此時，銀行將扮演著資金需求者及供給者中介的角色，而中小企業與國內銀行的往來是顯得格外密切和重要了。已經有部份的研究是支持銀行績效表現會與中小企業授信放款有關 (Kolari, Ou and Shin, 2006)，特別是銀行的放款品質將與 績效表現 (Shen and Chih, 2005; Agrawal, Kumar and Radhakrishna, 2007; Hamada and Konishi, 2010) 及營運風險 (Elosegui, 2003) 有密切的關係。而在景氣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銀行若無法事先掌握國內中小企業的公司

營運狀況和財務體質時，將無法有效控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將可能造成銀行對於中小企業在放款部分面臨貸款客戶違約的風險提高，致使銀行在放款業務上的營運風險也會增加。

吳偉翔(2005)指出中小型企業籌資的主要來源為銀行機構，但是因為資訊不對稱問題，向銀行借貸資金就必須仰賴良好的銀行往來關係與自我資訊之完整揭露，故利用因素分析、主成份分析與多元迴歸模型來實證分析企業本身之財務狀況、銀行往來關係及授信之條件，對於中小型企業借款成本之影響程度。Lummer and McConell (1989)是首篇比較新舊契約上的差異，他們的實證顯示在舊契約的宣告效果大於新契約，這顯示銀行往來關係的持續性具有價值，但是他們並沒有探討往來關係對放款利率、融資額度等授信條件的影響。Petersen and Rajan (1994)及 Berger and Udell (1995)系統性的探討關係放款的契約條件，排除交易型放款，顯示銀行往來期間能有效降低放款利率與擔保品要求。

另外，Fischer (1990)指出公司在發生財務危機時需要銀行進行救援，一旦銀行選擇救援，在借款企業重組的時期，借款企業將無能力償還銀行利息與債權，故銀行在救援後的短期內會有損失發生。此時若借款企業無法承諾銀行在長期的未來會對銀行短期內的損失給予補償，則銀行間的競爭，將促使銀行不會進行救援。反之，當銀行為借款企業的首位融資者，因雙方在事前具有較高的默契與承諾存在，故首位融資銀行面臨銀行間的競爭將會有所限制，因此銀行會因具有資訊獨佔經濟租的產生而伸出援手幫助借款企業渡過難關。Tilly (1989)及 Elsas and Krahnell (1998)指出首位融資銀行在面對借款企業短暫性的營運困難或信用品質惡化時，將會提高融資額度協助企業渡過難關；反之非首位融資銀行在面對借款企業短暫性營運困難時會緊縮銀根。

陳家彬與賴怡洵(2003)探討在台灣地區的授信市場中，持續性的銀行往來

關係是否可為借款企業獲取較佳的授信條件，如較低的利率加碼數與較高的融資額度等。資料係以 38 家國內一般銀行及 176 家公開發行的借款公司為對象，期間自 1992 年至 1998 年，共計 6 年，所研究的變數為前後期放款契約虛擬變數、借款公司經營年限、存放款餘額、往來銀行家數、借款比率、銷售成長率及首位融資銀行等變數。其實證結果顯示，持續性的銀行往來，其反映在後期放款契約的利率加碼數顯著低於前期放款契約；首順位融資銀行相較非首順位融資銀行對借款企業收取較低的放款加碼數；另相對非首順位融資銀行，首順位融資銀行面對借款企業信用評等下降時會顯著提高融資額度，但此流動性保險效果可能遭受政府介入、公營行庫及集團銀行等因素的影響。

劉玉哲(2010)認為銀行貸款為企業資金來源重要一環，企業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可為企業帶來多項附加利益，且藉由中小企業對銀行揭露其內部資訊、以及銀行借款須定期付息的現金流出壓力，銀行就能對企業營運扮演監督的角色，降低中小企業的代理問題與資訊不對稱現象，降低企業經營的道德風險；若有了長期經營的銀行往來關係，企業不但可以降低利息、增加借款額度，也可以為建立企業聲譽，有利於企業再行籌資。

第三章、實證資料與模型設定

第一節、實證資料

國內中小企業因相對於大企業資訊較不透明，易產生資訊不對稱，故本研究對所取得之中小企業戶作持續性之往來關係分析，藉此分析持續之銀行往來關係對資訊不透明之中小企業在授信條件上，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性。

本研究所認定之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 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 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本研究係使用國內某家上市商業銀行之雲嘉南地區內所屬分行中，2012年至2017年間其內部中小企業授信放款契約資料為研究對象，每筆授信資料取自該銀行內部對每一授信企業戶所編製之批覆書、徵信報告表、信用評等評定表、各行庫借款暨違約背信紀錄明細表、計提最大風險性資產試算表及利率核定表。本研究所有變數及觀察值係依上述資料並根據相關文獻所選取之變數加以篩選及增加而得，主要探討往來關係(往來家數、年限、風險權數、整體貢獻度)，以及是否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或是否為主力銀行下，對中小企業違約機率的影響。

第二節、實證模型設定

一、實證模型

本研究參考 Jimenez and Saurina (2004)與 Fiordelisi, Monferrà, and Sampagnaro (2014)設定以下實證模型:

$$\begin{aligned} (\text{違約機率})_{i,t} = & \alpha + \beta \times (\text{銀行往關係})_{i,t} + \delta \times (\text{銀行貸款特性})_{i,t} \\ & + \gamma \times \sum (\text{企業財務特性})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1)$$

二、變數定義

(一)銀行往來關係變數:

1. **往來年限:**銀行往來年限係以企業開立帳戶往來至所取得資料基準日為基準。銀行藉由過去與企業往來了解經營情況，有助於降低資訊收集成本及提升監控的效益。因此銀行對於往來年限較長者收取較低利率加碼數及給予較高的授信額度，故預測往來年限與加碼數呈負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2. **借款者的往來銀行家數:**係以銀行在辦理企業授信時，經由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獲取該企業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往來的銀行家數，往來銀行家數為衡量借款者傾向選擇單一借款關係或多家借款關係之代理變數。就企業而言，與多家銀行往來除可避免流動性風險外，更希望藉由多家銀行往來比較來獲取較佳的授信條件，然就銀行實務而言，當企業與多家銀行往來，其資訊及利益貢獻將被瓜分，將增加銀行資訊收集的成本，且降

低監督能力。故預測往來銀行家數與利率加碼數呈正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負向關係。

- 3. 主力銀行:**主力銀行係指企業與銀行往來密切關係，狹義定義係指企業在該銀行辦理授信時之現欠餘額，相較於企業於全體金融機構的放款總餘額比例較大者為主力銀行，即表示較易獲取公司內部即時且適切的訊息，面臨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低。但實際上，除了對企業放款金額外，主力銀行還會提供不同的金融商品服務，但本研究則以狹義定義作為是否為主力銀行之代理變數，並以銀行在辦理企業授信時，經由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獲取該企業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比例認定，比例最大者為主力銀行。故當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低，則預測與利率加碼數呈負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二)銀行貸款特性變數:

- 1. 利率加碼數:**除基本利率外，貸款利率之構成要素中應至少包括違約與期限兩風險貼水，銀行對一般性放款利率係由基準利率及利率加碼數所組成，近年來由於市場利率持續調降，致基準利率大於市場利率，為免造成加碼數為負數，故實務上銀行在訂價上皆以某一指標利率(如定儲指數利率、郵政儲金一年期或者二年期利率.....)及加碼數所組成。本文所獲取的樣本係以定儲指數利率為指標，所謂定儲利率則依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本行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調整方式：每月調整一次。而利率加碼數則為銀行用來反映授信企業品質優劣以及所承擔風險的溢酬。故在資料處上為避免產生混淆，因此本研究對利率訂價標準以定儲指數利率為訂價標準，調整其加碼數。

2. **授信額度**:係指銀行對企業授信在一定期限內可動用的額度，包含一般、購料、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墊付國內票款等短期性週轉金及興建、購置廠房及設備之中長期借款。
3. **存借款比例**:係指借款企業在辦理授信時，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活期存款積數占其比重為基準。當企業在授信時其最近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占借款餘額比重越大時，代表銀行可藉由借款者的存款從事其他高報酬的投資計劃增加收益，對銀行貢獻度大，另存款餘額占借款餘額越高亦代表企業經營狀況良好，銀行所承受風險越低。故預測存借款比例與放款利率加碼數呈負向關係，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4. **整體貢獻度**: E/A 。E=最近一年內之所有貢獻度(包含授信、存款、信託、信用卡、保險、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外匯、證券經紀、通路手續費、黃金存摺)；A=最近一年之授信平均餘額(包含放款、透支、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
5. **風險權數**: 案件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申貸金額。(資料來源採用國內某家上市商業銀行之中小企業授信風險權數表)
CCF=表外授信轉換係數。【直接授信(表內)之 CCF 為 100%】
- 風險性資產：①= (本次申請金額-基金送保金額) * CCF
- ②= MIN[①，存款抵減金額]
- 風險性資產=MAX[0，【基金送保金額* CCF- (存款抵減金額-②)】]* 20%+ (①-②) * 客戶風險權數。
6. **違約機率**: 利用借戶基本屬性，如借戶聯徵中心查詢資料，行內帳務，財務及基本資料，及對客戶之產業，市場定位，財務品質，經營管理及關係企業資訊等量化模型透過統計分析，求出最有預測能力之變數予以

加權計算，以求出個別客戶的違約機率。

(三)企業財務特性變數:

- 1. 經營年限:**係指企業成立至辦理銀行授信時的年限，用以衡量企業的經營風險。當企業經營年限越長者，代表經驗越豐富，在投資決策上較易作出正向的判斷，即係選擇淨現值大於零的方案進行投資，故在市場上越能累積較多的商譽。屆時將視資料將其年限作資料切割，以探討經營年限長短對授信條件之影響，故預期經營年限與放款利率加碼數呈負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 2. 負債比例:**以企業於全體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時前一年度之負債比例來衡量。當企業負債比例高，表示企業財務槓桿比率提高，銀行所承擔的風險將大於前期契約，所以銀行會反映在後期契約，給予較嚴苛的授信條件。故預期負債比例與放款利率加碼數應呈正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負向關係。
- 3. 法人或非法人:**法人或非法人為一虛擬變數，1 為法人，0 為非法人。用來衡量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因非法人不管經營上或者財務管理皆僅負責人一人，而法人尚有董監事或者股東監督，故相較非法人來的透明。故預測與放款利率加碼數呈負向，與授信額度成正向關係。
- 4. 營收成長率:**表示借款企業的投資機會與經營展望。即以最近二年營業淨收入之差除以申請授信時前二年之營業淨收入。當營收成長率為越高，代表公司未來前景佳，獲利好機會大，財務狀況越好，因此推論營收成長率與放款利率加碼數應呈負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 5. 營授比率:**以企業授信額度佔最近一年度營業額之比率來衡量企業資金調度之靈活性，當生產或一般事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占其最近一

年營業額分別超過 70% 或 50%，則表示企業資金週轉不靈活，因此推論營授比率與放款加碼數應呈正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負向關係。

6. **企業規模大小:**以企業總資產為代理變數，用以衡量企業的議價能力，當企業規模越大，表示其營運及管理達一定水準，資訊透明度較小規模企業佳，不對稱的問題低，為銀行競相爭取之對象。因此推論其與放款利率加碼數應呈負向關係，且與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7. **企業信用評等分數:**用以衡量企業的信用品質及償債能力，因中小企業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所取得資料之銀行所編製之信用評等分數，當企業信用評等分數越高代表其信用越好，償債能力佳，因此推論其與放款利率加碼數應呈負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8. **淨值成長率:**淨值成長率指的是公司股東權益與去年同期股東權益比較，當公司淨值成長增加，代表保留的盈餘能不斷地再投資產生獲利，公司未來具成長力。因此推論其與放款利率加碼數應呈負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9. **速動比率:**又稱酸性測試比率，用以檢測企業在短期內可變現償還流動負債的能力，速動比率越高，表示企業短期償債能力越佳。因此推論其與放款利率加碼數應呈負向關係，與授信額度呈正向關係。

第四章、實證結果分析

第一節、樣本敘述統計

表 1 為研究變數的基本敘述統量，採用國內某家上市商業銀行之雲嘉南地區內所屬分行中，2012 年至 2017 年間其內部中小企業授信放款契約共 438 筆資料為樣本。使用的研究變數有該筆貸款違約風險比率、中小企業與銀行往來關係年數、是否以本研究採用之銀行為主力銀行、每筆貸款之風險權重、中小企業營業所在地是否為嘉義地區、中小企業為何種公司組織、中小企業往來銀行家數中公股銀行家數、每筆放款利率加碼數、每筆授信之擔保與無擔保金額比例、中小企業總資產及中小企業距離貸款銀行之公里數。

首先，貸款違約風險為 1.592%、銀行往來關係年數為 2.178、主力銀行是 0.744、風險權重為 56.594、位於嘉義地區有 43.8%、38.4% 中小企業為公司組織。其次，就控制變數來看，擔保金額取自然對數後、公股銀行、放款利率加碼利率(%)、中小企業總資產取自然對數後、對中小企業距離房款銀行的距離取自然對數後的平均數分別為 8.947、1.724、1.517、10.561 以及 7.558。表 2 為研究變數間的相關係數，首先，貸款違約風險對銀行往來關係家數的相關係數為 0.4418，貸款違約風險對中小企業是否以本研究之上市銀行為主力銀行的相關係數為-0.0849，貸款違約風險對風險權重的相關係數為 0.2289，貸款違約風險對中小企業是否位於嘉義地區的相關係數為-0.1172，貸款違約風險對中小企業為何種公司組織的相關係數為 0.064，貸款違約風險對授信擔保比例高低的相關係數為 0.0699，貸款違約風險對中小企業往來銀行家數中公股銀行家數的相關係數為 0.2562，貸款違約風險對中小企業總資產的相關係數為 0.0754，貸款違約風險對中小企業距離貸款銀行之公里

數的相關係數為 0.0509；其次，銀行往來關係家數對風險權重的相關係數為 0.1629；最後，主力銀行對風險權重的相關係數為-0.2065。

第二節、研究變數的趨勢分析

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與違約風險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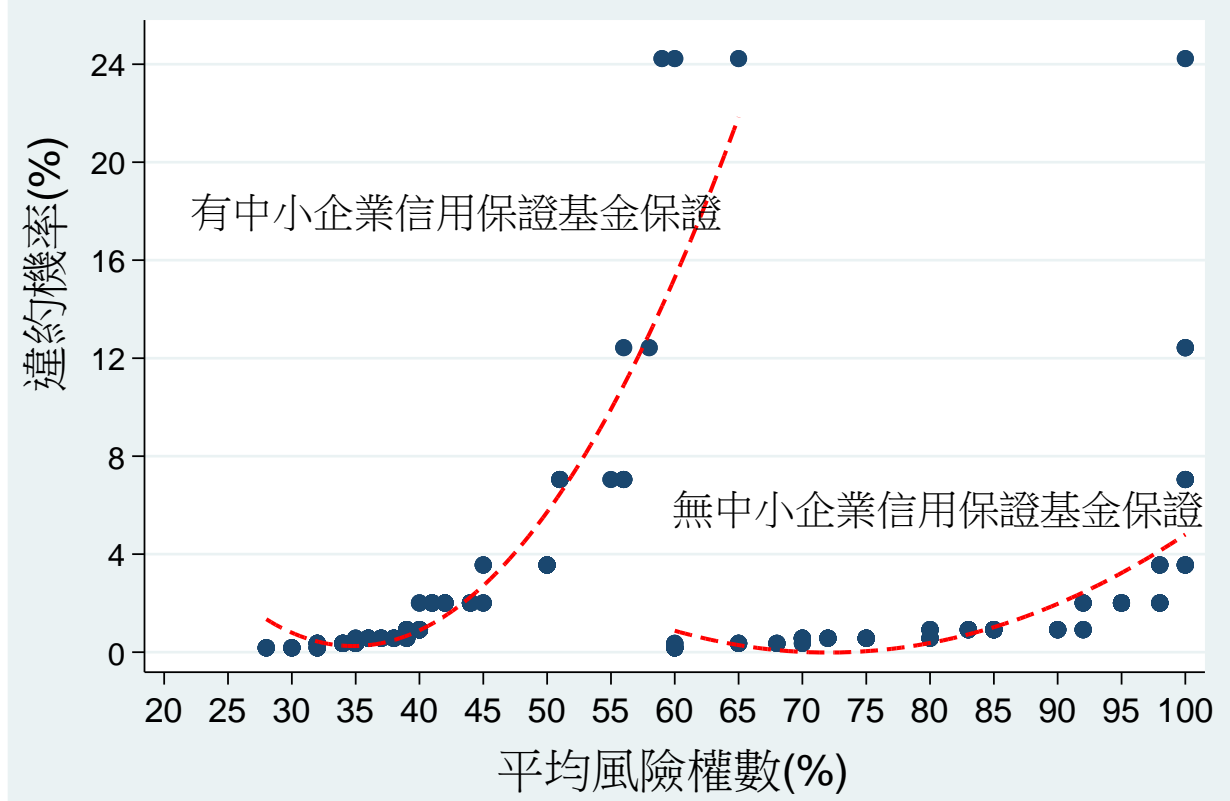


圖 2、是否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下貸款風險權數與違約風險的關係

首先，從樣本研究期間的時間趨勢來看，圖 2 為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與違約風險的關係，因授信系統的建置問題，中小企業貸款戶從 2012 年才開始建置風險權數變數，從這五年的趨勢來看，中小企業貸款不論有無移送中小企業信用基金保證平均風險權數與違約機率均呈正相關，另外，不論風險權數高低，違約機率大部分均控制在 4% 以下，顯示中小企業需通過銀行

信用評等結果違約機率 4% 以下的門檻較有機會取得融資。再者，有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均線斜率明顯較陡且平均風險權數控制在 65% 以下，主係因經信用保證機構同意保證部分(一般約可獲基金保證 7 成以上)可適用 20% 風險權數能有效抵減風險權數，惟部分續約案件因財務衰退或全體金融機構授信情形異常而遭降低評等，致中小信保基金亦降低保證成數，此類中小企業貸款將導致風險權數及違約機率同時提高，進而影響均線斜率變陡。最後，未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通常分為 2 類：1、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品(不動產、動產、定期存單、活存設質、交易客票...)供擔保借款。2、中小企業於銀行整體往來情形佳、貢獻良好；金融同業競爭而給予優惠條件；或客戶於業界地位良好具談判籌碼者。惟金融機構為確保債權安全，大多採第一類授信為主，第二類授信為輔，並因第 1 類授信案件已提供擔保品相對違約風險機率亦較低，故平均違約機率大約 5% 以下。而少數第 2 類授信案件雖於核貸當時因具有條件優勢致信用評等較佳違約機率低，然續約期間(通常一年一約)一旦發生違約情形因無擔保品可供執行，銀行通常收回無門，此類案件違約機率將驟升。

第三節、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對貸款違約風險的影響

表 3 為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對貸款違約風險影響的結果，首先，當銀行往來家數越多違約風險越高；再者，當銀行為主力銀行時違約風險偏高，此現象有違常態，主係因樣本中有數筆銀行為主力銀行之授信有不良徵兆(如於全體金融機構往來家數、金額逐年增加、銀行同業查詢聯徵次數過多、獲利衰退、營收遞減、淨值衰退、企業或企業主發生退票紀錄、逾期繳息、發生訴訟...)其違約機率暴增達 24.23%，導致此一扭曲關係，惟若排除此類

授信，平均違約機率僅 1.25%，可見企業授信一但發生不良徵兆，銀行對該筆授信之違約機率將提高數十倍並立即進行嚴格監控。此外，風險權數越高違約風險越高二者呈正相關，其中有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其風險權數與貸款違約風險之關係尤其顯著，顯示在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已經有效降低風險權數下，一但續貸案件評等降低導致信保機構調降保證成數，將迅速拉高風險權重對違約風險的影響；未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因大部分為擔保授信，所以風險權重對違約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惟隨著風險權數的增加貸款違約風險仍高於全體樣本平均，顯示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確能降低風險權數，惟因移送信保基金案件通常屬企業缺少擔保品，銀行為加強債權確保之手段，一但違約銀行債權僅得就信保機構保證部分獲得理賠，故此類授信違約風險比有提供擔保品而未移送信保基金案件高；放款利率加碼數越高貸款違約風險越高；中小企業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越高者，貸款違約風險越低，尤其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更為明顯；中小企業距離房款銀行的距離取自然對數，距離越遠者貸款違約風險越高。

表 1、樣本敘述統計

研究變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分位數		
				10%	50%	90%
貸款違約風險	438	1.592	2.864	0.360	0.920	3.560
銀行往來關係年數	438	2.178	1.343	1	2	4
主力銀行	438	0.744	0.437	0	1	1
風險權重	438	56.594	22.975	34	44	95
是否為嘉義地區	438	0.438	0.497	0	0	1
中小企業為公司組織	438	0.384	0.487	0	0	1
Ln(擔保金額)	406	8.947	1.122	7.378	8.987	10.205
公股銀行家數	438	1.724	0.800	1	2	3
放款利率加碼	438	1.517	0.561	0.715	1.580	2.088
Ln(中小企業總資產)	438	10.561	1.181	9.140	10.508	12.109
Ln(中小企業距離房款銀行的距離)	438	7.558	6.989	2	6	18

表 2、相關係數

研究變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貸款違約風險	1											
(2) 銀行往來關係家數	0.4418*	1										
(3) 主力銀行	-0.0849*	-0.3943*	1									
(4) 風險權重	0.2289*	0.1629*	-0.2065*	1								
(5) 是否為嘉義地區	-0.1172*	0.0611	-0.1361*	-0.1073*	-0.1203*	1						
(6) 中小企業為公司組織	0.064	0.2208*	-0.0435	-0.1824*	-0.1894*	-0.0723	1					
(7) Ln(擔保金額)	0.0699	0.2798*	-0.0248	0.0713	0.0601	-0.0362	0.2415*	1				
(8) 公股銀行放款利率加碼	0.2562*	0.6935*	-0.4712*	0.1002*	0.0894*	0.0521	0.2081*	0.2803*	1			
(9) Ln(中小企業總資產)	0.1905*	0.0434	-0.0024	0.1297*	0.1208*	0.0497	-0.1008*	-0.1134*	0.0153	1		
(10) Ln(中小企業總資產)	0.0754	0.5055*	-0.3285*	-0.0177	-0.0182	0.0105	0.4476*	0.6199*	0.4849*	-0.1748*	1	
(11) 距離房款銀行的距離	0.0509	0.0024	0.0656	0.0326	0.0196	-0.0297	-0.0052	0.2127*	-0.0718	-0.1271*	0.2108*	1

【說明】：本研究估計整理而成。*表示在 5%信賴水準下具統計上的顯著性。

表 3、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權數對貸款違約風險的影響

研究變數	全體樣本	有信保	無信保
常數項	-20.284*** (-5.063)	31.457*** (6.501)	37.409*** (4.621)
銀行往來關係家數	0.664*** (2.755)	0.139 (0.902)	0.648* (1.971)
主力銀行	0.575* (1.799)	-0.238 (-0.485)	0.251 (0.864)
風險權重	0.397*** (3.980)	1.687*** (6.908)	1.005*** (5.126)
有信保基金保證	8.246*** (7.364)		
是否為嘉義地區	-0.116 (-0.569)	0.005 (0.038)	0.183 (0.617)
中小企業為公司組織	0.067 (0.271)	0.209 (1.401)	0.445 (1.410)
Ln(擔保金額)	-0.082 (-0.569)	0.226* (1.964)	-0.131 (-0.617)
公股銀行	0.047 (0.184)	0.318 (1.385)	0.420** (2.275)
放款利率加碼	0.610*** (3.168)	-0.106 (-0.573)	0.234 (1.526)
Ln(中小企業總資產)	-0.148 (-1.165)	-0.384** (-2.511)	-0.217* (-1.663)
Ln(中小企業距離房款銀行的距離)	0.042*** (2.893)	0.018 (1.622)	0.043*** (3.488)
樣本數	406	238	168
調整後 R ²	0.485	0.866	0.506
χ^2	9.716***	25.59***	10.43***

【說明】：本研究估計整理而成。*、**、***分別表示在 10%、5%、1%信賴水準下具統計上的顯著性。()中的數值為 t 值(t -statistics)。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中小企業在邁向成熟前必定經過成長階段，此階段取得資金是否順利將與其事業發展息息相關。另外，取得資金之額度與金融機構提供之授信條件更直接影響企業發展程度及經營成本之管理。企業希望取得較佳之授信條件，銀行則必須考量中小企業之違約風險，如何取得平衡就須仰賴其與金融機構之往來關係了。本研究使用國內某家上市商業銀行之雲嘉南地區內所屬分行中，2012年至2017年間其內部中小企業授信放款契約資料為研究對象，主要探討與銀行往來關係(往來家數、年限、風險權數、整體貢獻度)，以及是否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或是否為主力銀行下，對中小企業違約機率的影響。首先，中小企業貸款不論有無移送中小企業信用基金保證平均風險權數與違約機率均呈正相關，另外，不論風險權數高低，違約機率大部分均控制在4%以下，顯示中小企業需通過銀行信用評等結果違約機率4%以下的門檻較有機會取得融資。其次，當銀行往來家數越多違約風險越高；而當銀行為主力銀行時違約風險偏高，此現象有違常態，主係因當銀行為主力銀行之授信有不良徵兆時其違約機率由平均1.25%暴增達24.23%，顯示企業授信一但發生不良徵兆，銀行對該筆授信之違約機率將提高數十倍並立即進行嚴格監控。最後，風險權數越高違約風險越高二者呈正相關，其中有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其風險權數與貸款違約風險之關係尤其顯著；放款利率加碼數越高貸款違約風險越高；中小企業總資產越高者，貸款違約風險越低，尤其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更為明顯；中小企業距離貸款銀行的距離越遠者，貸款違約風險越高。

第二節、建議

銀行現階段仍為中小企業籌資最大來源，Boot and Thakor (2000)指出當銀行間的競爭越激烈時，則銀行更應增加往來關係的投資。其認為往來關係的建立，可使銀行利用其專業的資訊蒐集力，獲得企業內部特有的資訊，而利用這些資訊來決定借款額度。Fama (1985)認為企業的全部資訊往往不能在公開市場取得，但銀行藉由往來關係的建立，相較於其他債權人而言，更能夠有效地擁有更多的企業內部特有訊息，更能判斷企業體質的良窳，從而決定是否給予授信，有效發揮監督企業營運的功能。可見由於資訊的不對稱容易造成銀行對企業的不確定，但銀行為營利事業，爛頭寸也會造成銀行損益的減少，所以適度的風險仍為銀行所接受，而企業意欲取得較佳之授信條件更應誠實揭露財務資訊及與銀行建立良好關係。

本文之模型探討中小企業銀行往來關係與貸款風險權數對違約風險的影響，而在實證研究中以國內某家上市商業銀行之雲嘉南地區內所屬分行中，2012年至2017年間其內部中小企業之授信資料，探討銀行往來關係與貸款風險權數與違約風險之關係。然而風險權重之觀念國內甫於2012年採用，且本文並未討論企業之風險權重對銀行所產生之風險性資產，其收益率高低與違約風險之影響，後續研究者可以繼續探討主管機關階段性風險權重比率之變化及風險性資產收益率高低對違約風險之影響。

參考文獻

- 江元彬(2000),「中小企業融資之探討與研究」,台灣綜合研究院金融與投資,第32期,15-22頁。
- 吳偉翔(2004),「中小型企業之借款決策分析」,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碩士論文。
- 呂靜芬(2007),「銀行往來關係對授信條件影響之研究」,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李婉慈(2000),「銀行往來關係與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危機之關聯性分析」,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表明儀、周德鎬、陳民琦、許少玲(2006),「信用保證理念與我國中小企業信用證機制之介紹」,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1期,167-198頁。
- 陳文乾(1997),「我國中小企業發展現況分析(續)」,中國商銀月刊,第16卷第9期,10-25頁。
- 陳盈樺(2000),「台灣地區銀行與企業融資關係之探討---主力銀行機制」,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家彬、賴怡洵(2003),「銀行往來關係和授信行為之研究」,經濟論文,第31卷第3期,499-539頁。
- 陳家彬與賴怡洵(2000),「台灣地區銀行放款訂價:理論與新舊銀行之實證比較」,管理學報,第17卷第3期,415-440頁。
- 陳家彬與賴怡洵(2001),「台灣地區銀行放款有無擔保之決定因素:Logit模型之實證分析」,管理評論,第20卷第1期,129-159頁。
- 陳萬清(1998),「往來關係、監督結構與銀行授信行為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錦村(1999),「客戶利潤貢獻制度與授信訂價決策之研究」,金融財務,第2

- 期，39-54 頁。
- 陳龍森 (2004)，「銀行往來關係對授信條件與授信風險影響之研究」，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楊益成(1997)，「中小企業融資與信用保證」，中國商銀月刊，第 16 卷第 9 期，1-9 頁。
- 楊雅惠(1999)，「化解中小企業的資金困境」，經濟前瞻雙月刊，第 63 期，72-75 頁。
- 楊雅惠與蕭玄逸沂(1993)，「中小企業之融資分析」，基層金融，第 26 期，101-144 頁。
- 詹佳芬(2007)，「搞懂財報」，台北產經季刊，冬季號，71-74 頁。
- 林宗漢、謝雅惠、張輝鑫、柯俊禎與林左裕(2011)，中小企業貸款違約因素之探討，東海管理評論，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121-149。
- 林祝英、徐家賓(2015)，「中小企業放款之信用違約的風險評估」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Berger, A. N. & G. F. Udelle (1995),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Lines of Credit in Small Firm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68, pp.351–381.
- Berger, A.N., L.F. Klapper & G.F. Udell (2002), The Ability of Banks to Lend to Informationally Opaque Small Busines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5, pp.2127-2167.
- Blackwell, D. W. & D. B. Winterse (1997), Banking Relationship and the Effect of Monitoring on Loan Pric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2,pp.275–289.
- Boot A. W. A., & A. V. Thakor (2000), Can Relationship Banking Survive Competition. *Journal of Finance* 55 (2),pp.679-713.
- Boot A. W. A., 2000, “Relationship Banking: What Do We Know?”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9 : 7-25.

- Diamond, D. W. (1989), Reputation Acquisition in Debt Marke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pp.828-862.
- Diamond, D. W. (1991), Monitoring and Reputation: The Choice between Bank Loans and Directly Placed Deb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pp. 689-751.
- Elsas, R. & J. P. Krahnene (1998), Is Relationship Lending Special? Evidence from Credit-File Data in Germany,*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2, pp.1283–1316.
- Fama E. (1985), What's different about bank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5,pp.29-39.
- Fiordelisi, F., Monferrà, S., and Sampagnaro, G., (2014).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credit quality.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in press.
- Fischer, K.e (1990),Hausbankbeziehungen als Instrument der Bindung Zwischen Banken und Unternehmen: Eine theoretische und empirische Analyse.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Bonn.
- Harhoff, D. & T. Kortinge (1998),Lending Relationships in Germany–Empirical Evidence from Survey Data.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2, pp.1317–1353.
- Jimenez, J., Saurina, J., (2004). Collateral, type of lender and relationship banking as determinants of credit risk.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8, 2191–2212.
- Longhofer, S. D. & J. A. C. Santose (2000), The Importance of Bank Seniority for Relationship Lend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9, pp.57–89.
- Longhofer, S.D. & J.A.C. Santos (1998), The Importance of Bank Seniority for Relationship Lending. Mime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Lummer, S. L. & J. J. McConnel (1989), Further Evidence on the Bank Lending Process and the Capital Market Response to Bank Loan Agreement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5, pp.99–122.
- Mikkelson W.H. & M.M. Partch (1986), Valuation Effects of Security Offerings and The Issuance Proces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5, pp.31-60.
- Miller, M. & K. Rock (1985), Dividend Policy under Asymmetric Information. *Journal of Finance* 40, pp. 1031-1051.
- Mishkin, F. S. (1999), Financial Consolidation: Dangers and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3, pp.675-691.
- Myers, S. & N. Majluf (1984), Corporate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When Firms Have Information that Investors Do not Hav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3, pp. 187-221.
- Nakamura L.L.(1993), Monitoring Loan Quality via Checking Accounting Analysis, *Journal of Retail Banking* 14, pp.16-34.
- Petersen M.A. & R.G. Rajan (1994), The Benefits of Lending Relationships: Evidence from Small Business Data. *Journal of Finance* 49, pp.3-37.
- Rajan R.G. (1998), The Past and Future of Commercial Banking Viewed through an Incomplete Contract Len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30, pp.524-550.
- Rajan, R.G.E (1992),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Choice between Informed and Arm's-Length Debt, *Journal of Finance*, 47, pp. 1367–1399.
- Sharpe S. (1990), Asymmetric information, bank lending, and implicit contracts: a stylized model of customer relations. *Journal of Finance* 45, pp.1069-1087.
- Tilly, R.H.E (1989), Banking Institution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Germany,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5,pp. 289–209.

